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草案*项目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第二次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的报告

(2009年11月12日至13日，德黑兰)

一. 背景和目标

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请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探讨是否可能编制可供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使用的空间法基础班课程(A/AC.105/891, 第60段)。应该要求, 2007年12月3日和4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A/AC.105/908)。
2. 该次会议对空间法基础班的课程提纲进行了一读, 并商定采用电子手段和(或)在其他会议的间隙进行交流来继续编制课程。参与此项工作的教育工作者小组编制的空间法教育课程初稿已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2009年第四十八届会议, 供其参考(A/AC.105/C.2/2009/CRP.5)。小组委员会强调各区域中心可在支持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并鼓励进一步开展课程编制工作(A/AC.105/935, 第120-124段)。
3. 为进一步编制课程, 2009年11月12日和13日在德黑兰举行了第二次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 在此之前, 还于2009年11月8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主题为“国际空间法在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作用”的讲习班(A/AC.105/956)。
4. 本报告概述了第二次会议开展工作的情况, 并介绍了其主要建议和结论。

* A/AC.105/C.2/L.277。



二. 方案

5. 本次会议的主要目的是根据从委员会和各会员国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对课程草案加以修订。
6.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对空间法课程第一稿的结构及内容作出了评价，以统一和最后确定拟载入每一单元的资料。与会人员还讨论了如何确保会议结束后继续开展此项工作的问题。

三. 出席情况

7. 以下教育工作者出席了会议：Maureen Williams（国际法协会；布宜诺斯艾利斯大学）、Armel Kerrest（（法国）西布列塔尼大学空间法和电信法研究所）、Nataliya Malysheva（国际空间法中心）、Joanne Gabrynowicz（密西西比大学全国遥感和空间法中心）、Vassilios Cassapoglou（雅典大学法学院国际问题研究系（已退休））、Tanja Masson-Zwaan（国际空间法学会；莱顿大学航空法和空间法国际研究所）、Paul Larsen（乔治城大学法律中心）、Haifeng Zhao（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Elham Aminzadeh（德黑兰大学）和 Hodjat Khadjavi（麦吉尔大学）。Ahmad Talebzadeh（伊朗国家空间机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工作人员也出席了会议。

四. 建议和结论

8. 会议确认，空间法教育课程将包括两个互补的单元。拟向所有学员提供的第一单元将讨论国际法的基本概念，并介绍规范空间活动行为的法律制度。第二单元将侧重于提供关于适用于各区域中心现有教育方案目前所涉具体应用——即遥感和地理信息系统、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卫星通通信，以及空间和大气科学——方面国际法律和法规的信息。
9. 会议对课程每个单元采用的统一结构进行了审查，并就此达成了一致。
10. 会议欢迎增列一个关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及适用的国际法律法规的单元，此单元目前正在为各区域中心提出今后要举办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培训班编制之中。
11. 会议同意探讨是否可能在每个单元列入一节，用于帮助学员检验其对内容的领会情况。
12. 会议商定，应由具有法律背景的专业人员担任空间法基础班的培训人员。
13. 会议要求外层空间事务厅从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获得更多信息，了解它们各自当前的运作情况及空间法课程今后的实施情况。
14. 会议商定，与会人员将在 2010 年期间通过电子手段和其他活动的间隙召开会议来继续他们的工作。